

元智大學學生活動委員會組織簡則

87.12.09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1.10.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.05.2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.11.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嚴格審查社團設立申請，加強社團工作績效考核，以輔導社團健全發展，特設立「學生活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、體育室教師代表一名、學生（會）代表二名、主任委員得聘請專業教師代表若干名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綜理本會一切事宜，但必要時得委請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會議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並核准新設立社團。
- 二、社團補助經費之審查決定。
- 三、社團爭議問題之處理解決。
- 四、社團違規懲誡之聽證審議。
- 五、社團幹部獎勵及服務、才藝、活動各級獎章之審核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社團問題之審議。

第五條 本簡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